**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1月5日，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松林镇松南村西首。项目总投资1258.88万元，建设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150平方米，购置螺旋式提升机、制粒机及破碎机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猪用浓缩饲料5000吨、猪用配合饲料5000吨、禽用配合饲料5000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未批先建，临清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2018年3月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5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8]16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20日-21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58.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猪用浓缩饲料5000吨、猪用配合饲料5000吨、禽用配合饲料5000吨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动物油生产过程清洗用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1（熟化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上料、粉碎、冷却及打包过程）、生产车间2（膨化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上料、粉碎、出粒过程）及膨化和烘干时产生的异味、生产车间3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合上料和粉碎过程）及玉米装卸时产生的粉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及玉米装卸过程经一级除尘系统处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生产车间3上料过程采用绞龙上料，密闭性较好，物料落差很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2经一级除尘系统处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生产车间2膨化和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异味，产生异味的主要物质是玉米、小麦、豆粕等，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包括烟尘、SO2、NOx。污染物产生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P3）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自动喂料机、螺旋式回旋筛、调制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再经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收集后由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改造及产品质量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锅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动物油生产过程清洗用水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P2）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5.5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0.04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二级限值标准；排气筒（P3）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6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1.8×10-3kg/h；SO2最高排放浓度为5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4×10-3kg/h；NOx最高排放浓度为59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0.045kg/h，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中“燃气锅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46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臭气小时浓度最高为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臭气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2.7dB(A)-58.8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烘干时产生的饲料碎屑收集后由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 需对各产污环节进行排查、改进，解决收尘不足，衔接不严谨等现象；

2、车间定期清洁积尘，地坪洒水湿扫、立体吸尘清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市顺大饲料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月10日